#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1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倪富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第58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倪富田（下稱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後，予以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為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被告因於民國113年7、8月份，在臉書詢問貸款事宜，依自稱「葉先生」之人指示加入LINE好友，「葉先生」並以須查詢被告信用狀況為由，要求被告寄送自然人憑證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另要求被告填寫個人資訊後，稱已建檔完成，嗣又請被告重拍身分證背面，並要求要

拍正、不要模糊、不可反光、裁切。之後於被告詢問貸款進度後，「葉先生」稱評估中，另要求被告提供工作證明、詢問被告有無前科。嗣於被告索回自然人憑證時，「葉先生」則回覆稱，貸款已經送件、已請助理處理，數日後即無法聯絡，此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以證明。故被告與「葉先生」間之對話，與一般民間借貸詢問內容相同，被告實無認知其所提供之證件將遭詐騙集團使用之可能。

㈡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雖屬個人重要身分證件，但該等證件本身並無收付款項之功能，無法直接用於向他人收受其等遭詐騙之款項，並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與所在。且現在金融機構雖開放大眾得提供雙證件影像，並以讀卡機驗證後，即可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但若無此一經驗，亦非金融從業人員者，未必知悉金融帳戶之申設，只要持有前述證件資料即得辦理，完全毋需證件上所載本人出面驗證。而被告未曾有以自然人憑證申設數位帳戶或從事金融相關職業之經驗，其與他人間之對話亦未提及可供申辦數位帳戶使用，難認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或預見其所提供之前述證件，可供申設數位存款帳戶用以收付款項。況自然人憑證功能繁多，除向金融機構申設數位帳戶、報稅外，尚得用以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調財產、所得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個人信用報告等，許多用途均涉及個人財信資料查詢，此與被告所稱申辦貸款之目的密切相關。至國人提供雙證件以供申辦業務時身分驗證者所在多有，並不限於申辦金融帳戶。因此，被告僅因供查詢信用資訊，方提供前述證件資料予他人，並未知悉、預見他人將持該等證件資料用以申辦本案帳戶，進而掩飾、隱匿本案被害人遭詐款贓款之去向及所在，自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被告本件犯行乃是將其自然人憑證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而後遭使用並申辦3個不同銀行之帳戶，更致使如原審判決附表

所示之10位告訴人受害，單一被害人受害金額多有達數十萬元者，對金融秩序及個人財產之侵害實非輕微，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更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人以填補損害，犯後態度實不足取，故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輕，容有斟酌之空間。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關於被告前述上訴意旨㈠部分：

1.關於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身分憑證致遭作為犯罪工具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是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金融帳戶、個人身分憑證，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身分憑證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卻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個人身分憑證，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故關於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身分憑證之行為人，究在整體詐欺犯行中立於何種地位，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從而，即使被告是因基於申辦貸款之目的而交付其個人身分憑證，然只要其已預見日後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卻仍因企圖順利貸得款項，抱持縱使被騙亦僅損失其提供之個人身分憑證，將貸得款項以供自己使用之考量，列於他人財產法益因此受損之上，容任該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仍具有幫助他人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先予指明。

2.經查，本件被告洽商貸款之過程，未見被告所稱之民間貸款業者即「葉先生」，曾提及其是任職何貸款公司或代辦公司，且未提供公司之網站、聯絡地址、電話等可供查詢貸款方案之資訊，而被告亦未就「葉先生」是否確為真實合法之借貸業者進行基本查證。另被告所稱之「葉先生」，並未要求被告提出抵押品或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亦未說明貸款利息如何計算，此等整體借款過程顯與一般民間借貸情形迥異，被告於接洽貸款過程中，當可輕易察覺本件貸款實屬有異，進而預見其所提供之個人身分憑證，將有極大之可能性被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行等情，此經原審依據卷內事證論述甚詳（原判決第4頁第16行至第5頁第29行）。被告上訴意旨對本件貸款過程顯與一般民間借貸情形有別此一事項未置一詞、無法為任何合理之解釋，僅以其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葉先生」之對話內容，即稱其無法認知所提供之身分憑證有遭詐騙集團使用之可能，自不可採。

3.辯護人雖另以此部分上訴意旨所載之對話內容，並未提及有要將被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拿去開戶及騙人之相關內容，也未提及要給被告任何好處，亦未要求被告配合為遂行詐騙之行為；且依據卷內事證，被告本身申辦有郵局帳戶，其若欲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其直接提供該郵局帳戶即可，然被告並未提供，足認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然而，被告與「葉先生」之間，若存在辯護人所例舉之前述對話內容，甚或因此直接提供其郵局帳戶，則被告主觀上即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但原審依據卷內事證，乃是認定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故前述辯護意旨顯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㈡關於被告前述上訴意旨㈡部分：

1.詐騙集團在我國已經危害許久，而政府機關、大眾媒體多年以來，除廣泛宣傳、報導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外，

對於不得任意將個人身分證件、資料交付他人此一事項，亦同樣極力呼籲，而為眾所皆知之事。又個人身分憑證是用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等專屬個人事物所必備、用以確認申辦人身分之物，此乃稍具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人均所知悉之事；而因將個人身分憑證、資料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人，致遭以其身分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帳戶，進而以該等門號、帳戶從事詐騙、洗錢犯行之案例，亦是廣泛存在且近年來所不斷發生，同為一般社會大眾所週知。被告於案發當時，乃是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前述事項自均無從推稱不知。而本件案發當時，或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無法明確知悉「自然人憑證可用以於網路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此一具體事項，然自然人憑證乃是需以讀卡機驗證方能使用之個人身分憑證，其性質、重要性，顯然與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等個人身分證件相同，則「不可將自然人憑證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以免遭用以申辦專屬個人事物」此一事項，依據前述說明，當為被告所知悉，然被告卻仍任意將其自然人憑證交付與其根本不知悉真實身分、毫無信賴關係可言之「葉先生」，足見被告對於「他人以其自然人憑證申辦專屬個人事物」此一事項，乃是抱持容任該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再者，幫助犯之故意，行為人僅需概略認識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不需清楚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從而，被告即使無法清楚瞭解「葉先生」是要持其自然人憑證於網路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然其對於「葉先生」持其自然人憑證申辦專屬個人事物，既係容任該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對其具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此一事實之認定，即不生影響。

2.依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述，其因對「葉先生」稱要以其自然人憑證調取其聯合徵信資料之說詞有所懷疑，故並未馬上將其自然人憑證寄送給「葉先生」（原審卷第117頁）。由此可知，依據被告案發當時之主觀認知，其絕非如上訴意旨

所稱，因確信「葉先生」僅是要持其自然人憑證調查其財務、信用狀況，故而在毫無預見其自然人憑證可能遭作為不法使用之狀況下，將其自然人憑證寄送給「葉先生」。再者，依據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將其自然人憑證寄送給「葉先生」後，於同年11月6日傳訊給「葉先生」詢問貸款進度，並請「葉先生」將其自然人憑證寄回，「葉先生」於同日回訊表示：「貸款目前已經送件」、「好我在請助理處理」，但之後即在未寄回自然人憑證，亦未再與被告有任何聯繫之情形下，於同年11月10日離開與被告之聊天室，而與被告斷絕聯繫（偵卷第53頁）。則於被告先前對「葉先生」要求其提供自然人憑證之說詞已生疑慮，之後「葉先生」又無故失聯之情形下，若被告事先毫無預見、全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按理自應驚覺遭騙，並立刻處理其自然人憑證落入他人手中之事。然被告卻於將近20日後，在其名下帳戶已因本案被害人報案（最早日期為同年11月27日，警1卷第63頁）而成為警示帳戶後，方於同年11月28日向屏東○○○○○○○○申請廢止其自然人憑證（偵卷第69頁），致本案多名被害人於113年11月10日（即「葉先生」與被告斷絕聯繫之日期）之後仍陸續遭詐騙、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帳戶，被告所為之反應、舉措，顯與事先毫無預見、事後方驚覺自己遭遇詐騙者有所不同，更加證明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3.就「葉先生」與被告斷絕聯繫後，被告並未立刻處理其自然人憑證落入他人手中乙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其是因為太忙而忘記處理此事（本院卷第133頁），然此與被告自稱其是因為公司會計師要報稅之用，故於113年11月6日傳訊請「葉先生」將其自然人憑證寄回之說詞（本院卷第133頁），顯然有所衝突（既有預定用途，更應儘速處理其自然人憑證落入他人手中之事），足認被告所辯難以採信。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因認為貸款辦不成，要等「葉先生」把自然人憑證寄回來，所以才沒有馬上處理。然辯護人

所為主張，不但與被告辯解不同，且如前所述，被告事先已對「葉先生」要求其提供自然人憑證之說詞有所懷疑，則於事後「葉先生」在毫無解釋即無故失聯的情形下，被告豈可能產生「葉先生」會主動將其自然人憑證寄回之想法？故辯護人所辯，顯屬難以採認。

4.「葉先生」持被告自然人憑證所申辦之3個金融帳戶，分別於113年10月28日（合庫帳戶部分）、10月30日（兆豐帳戶及華南帳戶部分）完成開戶，此有該等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又依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其中之兆豐帳戶，是於113年11月10日（即「葉先生」與被告斷絕聯繫之日期）後之同年月12日，才有詐騙款項匯入之情形。則以「葉先生」之角度而言，其若非確信被告不會在其失聯後因驚覺被騙而為相關處置，當不會在尚未利用兆豐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情形下，即未為任何說明，斷然與被告斷絕聯繫，而應是設法對被告為各式不實說詞、令被告無從發覺有異，其方得繼續利用被告名下帳戶進行詐騙、洗錢。故從此一角度而言，亦可證明被告未儘速處理其自然人憑證落入他人手中之事，乃是其與「葉先生」間另有默契使然（亦即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並未呈現被告與「葉先生」間之通聯全貌，雙方應有其他聯繫內容，未經顯現於現有證據資要中），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顯非事實。

㈢關於檢察官上訴意旨部分：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數及金額、其犯後否認犯行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等事項，原審於量刑時均已加以審酌，並無漏未考量的情形。又本案雖被害人數甚多、詐騙及洗錢之總金額亦達161萬餘元，然被告僅為幫助犯，並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故本件被害人數為何及詐欺、洗錢金額之多寡，均非被告所得以控制甚或具體知悉，在此情形下，被告雖因其幫助犯意並未對被害人數、金額設定上限，而應就全部犯罪所生損害均負其責，但於具體決定其刑責時，此部分之量刑因子，其重要性應低於其主觀犯意、犯

罪動機、犯罪手段等被告個人所可掌控之量刑因子。以本案而言，被告乃是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動機僅在順利貸得款項而非貪圖不法報酬、手段又僅是交付個人身分憑證而非直接提供大量帳戶，凡此均屬可予從輕量刑之事項，於此情形下，雖本案被害人數甚多、詐騙及洗錢之金額亦高，仍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確有過輕之情。從而，原審既於被告本案犯行之處斷刑區間，經審慎考量各項有關之量刑因子後，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為量刑，而檢察官亦未能具體指出原審就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相關因子，有何審酌錯誤、漏未審酌等情事，自難論認原審之量刑有所不當。

㈣綜上，被告以前述否認犯行之辯解，主張原審判決有所違誤而提起上訴，檢察官則以前述主張，認原審判決有量刑過輕之不當而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等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富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富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倪富田知悉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證件資料）均係連結個人身分認證之重要資料，且可預見將上開證件資料提供予網路上不認識之人，極有可能遭利用申請金融帳戶而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在屏東縣東港鎮某便利超商，將其自然人憑證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葉先生」(下稱「葉先生」)之成年人，並將其身分證、健保卡之正反面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葉先生」（無證據證明倪富田知悉參與詐欺犯罪者達3人以上），以此方式將本案證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嗣「葉先生」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倪富田提供之本案證件資

料，以倪富田名義線上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並均持倪富田之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通過，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經提領、轉帳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倪富田因而幫助他人遂行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Ａ０２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倪富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6、11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身分證、健保卡之照片以LINE傳送予暱稱「葉先生」之人，並依「葉先生」指示寄出自然人憑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我要辦理貸款，「葉先生」要我

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才可以辦理貸款，我有懷疑，但對方說要調聯徵，叫我一定要提供自然人憑證，我沒有提供密碼，就依照指示將自然人憑證寄給對方云云。惟查：

(一)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及超商店到店寄件之方式，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4至67頁），並有被告與「葉先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510卷第35至51頁）、寄件收據照片（偵1510卷第45頁）在卷可稽。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被告名義申請上述合庫帳戶、兆豐帳戶、華南帳戶，並均以被告寄送之自然人憑證驗證開戶，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經提領、轉帳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告訴人Ａ０２富邦帳戶用戶申辦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計43張、告訴人Ａ０３匯款申請書2張、告訴人Ａ０４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計22張、告訴人Ａ０５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計25張、告訴人Ａ０６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共計3張、告訴人Ａ０７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共計38張、告訴人Ａ０８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共計2張、告訴人Ａ０９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共計10張、告訴人Ａ１０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匯款申請書、工作證件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共計19張、告訴人Ａ１１郵政匯款申請書、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存款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頁截圖共計38張附卷足憑，復有合庫、兆豐及華南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內政部114年4月15日內密資司字第11404406861號函、屏東○○○○○○○○○114年4月22日東港戶字第1140000395號函檢附憑證申請、廢止等申請書單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是以，詐欺集團

成員以被告之本案證件資料申請之合庫帳戶、兆豐帳戶、華南帳戶，客觀上已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個人專屬證件辦理金融機構帳戶，並持之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相關罪責。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個人資料與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交付個人資料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其對於其所提供之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已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再依現今民間貸款實務，若因無資力或信用不佳以致無法循金融機構管道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者（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對方通常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如為小額借款，至少會要求提出薪資證明等財力證明，及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並會說明貸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款方式、未依約還款後果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款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衡情借款者對於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遭用以申辦帳戶並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況以網路線上申辦數位帳戶並

無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輸入身分資料並驗證之方式申請，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身分證、健保卡等個人資料供他人使用，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等個人專屬證件，應有藉以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高度可能性，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是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個人資料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犯罪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2.查被告為59年生，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54歲之成年人，並自陳擔任冷凍食品公司負責人兼送貨員，顯有相當工作經驗，又被告自述其有向銀行借錢過等語（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則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有貸款經驗，堪認被告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則其就不得任意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證件資料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工具等節，自應知之甚詳。再依被告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之互動過程，觀諸被告提出與「葉先生」之對話紀錄，對方並未提及係任職何貸款公司或代辦公司、亦未提供公司之網站、聯絡地址、電話等可供查詢貸款方案之資訊，且依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是要辦貸款才會把自然人憑證寄給對方，有無公司名稱我不清楚，他說要調聯徵，我有懷疑，所以沒有馬上寄，後來隔一天他又打給我，他說一定要調聯徵等語（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是依被告前揭供述，可知被告與「葉先生」素不相識，對於該人真實姓名、年籍、為個人或屬公司行號等均一無所悉，亦未就對方是否確為真實合法之借貸業者為基本之查證，整體借款過程顯與

一般金融機構或正常私人借貸之情況迥異，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均可輕易察覺明顯悖於常情、不符一般交易習慣。被告既曾有其他貸款經驗，且已知悉辦貸款不容易，更應可輕易判斷上開不符借款慣例之異常，仍於此異常情境下，僅因需錢孔急，即率爾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且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以取回，足認被告主觀上乃基於不論他人如何利用其證件資料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顯然容任證件資料遭人利用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並不因被告係遭對方施以申辦貸款之話術而提供證件資料，即阻卻其犯意。

(三)綜上，被告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持之申辦帳戶，作為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洗錢之工具，客觀上已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個人身分證件及自然人憑證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詐欺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證件資料以申辦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所得，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助長社會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堪認被告並無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意。復考量被告提供本案證件資料之動機、手段、本案被害人數、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1頁）、無前科之素行（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本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匯入以被告名義申辦之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否認因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而獲有好處，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故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被告提供之自然人憑證，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台幣） | 匯入帳戶 |
|---|---|---|---|---|---|
| 1 | Ａ０２ | 告訴人Ａ０２於不詳時間在奇摩購物中心參與抽獎活動，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 | 113年11月21日13時14分 | 15萬元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 | | | | |
|---|---|---|---|---|---|
| | （提告） | 預存現金可參與抽獎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2 | Ａ０３（提告） | 詐欺集團於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10月初某時許，告訴人Ａ０３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8日9時7分 | 20萬元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3 | Ａ０４（提告） | 詐欺集團於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10月某時許，告訴人Ａ０４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22日21時12分 | 10萬元 | 兆豐銀行帳戶 |
| 4 | Ａ０５（提告） | 詐欺集團於youtube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4月某時許，告訴人Ａ０５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⑴113年11月22日15時25分<br>⑵113年11月22日15時27分<br>⑶113年11月23日18時49分<br>⑷113年11月24日20時21分 | ⑴5萬元<br>⑵4萬元<br>⑶5萬元<br>⑷2萬7,900元 |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5 | Ａ０６（提告） | 詐欺集團於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8月30日8時18分許，告訴人Ａ０６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⑴113年11月25日11時29分<br>⑵113年11月25日11時30分<br>⑶113年11月25日11時56分 | ⑴5萬元<br>⑵5萬元<br>⑶1萬元 | 兆豐銀行帳戶 |
| 6 | Ａ０７ | 詐欺集團於抖音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11月初某時 | ⑴113年11月6日10時57分 | ⑴25萬元<br>⑵5萬元 | ⑴合庫銀行帳戶 |

| | | | | | |
|---|---|---|---|---|---|
| | （提告） | 許，告訴人Ａ０７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⑵113年11月12日11時18分<br>⑶113年11月12日11時19分 | ⑶5萬元 | ⑵兆豐銀行帳戶<br>⑶兆豐銀行帳戶 |
| 7 | Ａ０８（提告） | 詐欺集團於抖音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3年10月中旬某時許，告訴人Ａ０８點入該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⑴113年11月12日8時56分<br>⑵113年11月12日8時58分 | ⑴5萬元<br>⑵5萬元 | 華南銀行帳戶 |
| 8 | Ａ０９（提告） | 詐欺集團於Facebook上創立投資群組，俟113年9月某時許，告訴人Ａ０９加入該群組，與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至指定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11日20時8分 | 15萬元 | 華南銀行帳戶 |
| 9 | Ａ１０（提告） | 詐欺集團誘使告訴人加入群組，並以LINE暱稱:柳芷筠(ID:不詳)，誆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帳戶內 | ⑴113年11月15日9時11分<br>⑵113年11月15日9時13分<br>⑶113年11月18日8時23分<br>⑷113年11月18日8時25分 | ⑴5萬元<br>⑵5萬元<br>⑶5萬元<br>⑷5萬元 | 兆豐銀行帳戶 |
| 10 | Ａ１１（提告） | 詐欺集團慫恿告訴人下載【新陳投資公司APP】，誆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金額至被告帳戶 | ⑴113年11月18日9時15分<br>⑵113年11月18日9時45分<br>⑶113年11月27日11時23分 | ⑴5萬元<br>⑵2萬元<br>⑶1萬7,000元 | ⑴合作金庫銀行帳戶<br>⑵合作金庫銀行帳戶<br>⑶兆豐銀行帳戶 |